

(下转B082版)  
教育、技术培训和应急事故演练等一系列预防措施,降低导致安全事故发生的可能性。

3、投资并购风险  
2015年,公司将通过新建投资和收购兼并两条途径,加快对清洁能源业务的产业布局,实现公司对优质资源的快速整合。在对标的投资的不同时期,或多或少的会面临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企业文化差异、收购兼并对价格的影响等因素。因此,公司通过设置专门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做好投资并购的事前风险预警、事中风险监测、事后风险处置;同时,充分利用第三方机构的专业优势,增强公司的风险控制和投资能力,有效控制投资风险。

3.3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一)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不适用

(二) 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 不适用

(三) 董事会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 不适用

3.4 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说明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和调整情况

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和完善。同时,为了建立和健全公司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还制定了《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于2014年6月26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方案具体内容如下:以2013年末总股本2,089,589,500股为基数,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0.3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62,687,685.00元。公司已于2014年8月25日实施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二)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 不适用

(三)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四) 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组织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关系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不认为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4、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 曾担任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且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 曾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5、包括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公司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拟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对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3日

附件3: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孙军,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作为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人选。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相关领域的工作经验。本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人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分行 银行账号:200006265000786 账户类别:募集资金专户 存储金额:191,373.89

上述存款余额全部为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201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一) 中国证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二)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

(三) 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上市公司董事辞职或离任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 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 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期)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组织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关系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不认为具备独立性的。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 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 曾担任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且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 曾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情形,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况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苗军

2015年4月13日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附件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股利分配顺序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前预案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4、股利分配的时间安排

在符合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每年进行一次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最低比例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且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发放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如下: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董事会提出包含现金分红方案的预案。

6、股利分配的特别规定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除满足前述股利条件外,公司以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7、未分配利润的用途

公司当年分配后剩余的未分配利润将根据公司当年实际发展情况和需要,主要用于保证公司正常开展经营业务所需的营运资金,用于合理业务扩张所需的投资以及其他特殊情况下的需求,具体使用计划和安排,原则上根据当年公司发展计划和公司发展目标拟订。

8.股利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先制订分配方案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董事会拟订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充分听取外部董事、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相关议案的,应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相关议案的,应经全体股东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保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供股东方便投票。股东大会将根据网络投票的表决意见,独立董事应就此发表独立意见。

9.利润分配的特别规定

公司董事会在拟订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通过充分讨论并形成相关意见的书面材料。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并及时予以披露。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保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供股东方便投票。股东大会将根据网络投票的表决意见,独立董事应就此发表独立意见。

10.股利分配方案的实施时间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息)的派发事项。

11.公司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利润分配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订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发表意见并披露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理和透明。

12.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时间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息)的派发事项。

13.公司未来三年(2015至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将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

未来三年(2015至2017年),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且此三年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如果未来三年内公司净利润保持稳定增长,公司可以适当提高现金分红比例;如果公司未来三年内净利润增长速度放缓,公司可以适当降低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董事会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在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量、投资安排、股东意见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时,应当充分听取外部董事、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制订,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时,应当充分听取外部董事、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载明利润分配方案、现金分红政策、现金分红比例、是否现金分红、现金分红金额等事项,并说明现金分红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中载明利润分配方案、现金分红政策、现金分红比例、是否现金分红、现金分红金额等事项,并说明现金分红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中载明利润分配方案、现金分红政策、现金分红比例、是否现金分红、现金分红金额等事项,并说明现金分红